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124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孫○○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且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孫○○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現於監獄執行中，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該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命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之事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等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024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妨害性自主罪出獄人觀護資料一覽表（保護管束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本院109年度侵上訴字第266號判決書、戶籍謄本、法務部○○○○○○○○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受刑人人相表、受刑人直接

01 調查報告表(一)、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二)-(六)、全國刑案資
02 料查註表、收容人犯次認定表、個別教誨紀錄、個案入監之
03 評估報告表、強制診療紀錄-團體治療、加害人身心治療或
04 輔導教育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表及本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本院109年度侵上訴字第266
06 號）等相關資料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並
07 命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主文所
08 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93條第2
10 項、第96條但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
11 至3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14 法官 吳祚丞
15 法官 黃于真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游秀珠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